**2021年度澧县科学技术局整体绩效评价**

**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科学技术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外国专家股)、综合计划股、高新技术和科技成果股。编制人数12人，实有在职人数12人。退休人数18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拟订全县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

3、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4、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和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县级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5、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等工作。

6、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财务情况

根据财务报表数据反映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412.38万元，其中占比较大的是其他应收款，占比为97.23%，主要是对企业提供担保，在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存入保证金300万元；负债105.95万元，其中占比较大的是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呆账，未做账务处理。净资产306.43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25.69%，说明单位财务状况较好；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22.93%。

（四）绩效目标

1、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指标值25家，实际完成20家，完成率80%。

2、培育科技型张小企业备案入库年度指标值45家，实际完成40家，完成率88.89%。

3、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年度指标值3家，实际完成3家，完成率100%。

4、机构运转正常及党建任务完成100%。

5、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74.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万元，占0.94%，科学技术支出（类）730.18万元，占67.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45万元，占1.25%；卫生健康（类）支出6.3万元，占0.58%;住房保障（类）支出10.09万元，占0.9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04万元，占28.31%。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177.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1.68万元。一般公用经费25.97万元，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3.4万元，咨询费3.5万元，电费0.4万元，差旅费2.35万元，会议费0.75万元，公务接待费3.2万元，工会经费2.55万元，其他交通费9.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896.37万元。其中咨询费3.8万元，差旅费2.3万元，培训费1.6万元，劳务费2.3万元，对企业的费用补贴886.3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统筹推进科技考核指标**

**1.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1-10月，研发经费投入已达12.4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9%；

**2.财政科技支出不断加大：**1-11月，预计财政科技支出为1.5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

**3.企业主体培育稳步推进：**今年，我县共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家，第1批认定8家，1家待国家抽检结果，第二批11家已通过评审待公示，全县拥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年底有望达35家；全年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入库65家，较上年增长62.5%；

**4.技术合同成交额稳步增长：**截至目前，已完成技术合同登记3.9亿元，较去年增长40%。

（二）纵深推进科技重点工作

**1.强化创新引领，加快推进创新型县建设。**3月，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澧县创新型县实施方案》，成立了澧县创新型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4月，召开了澧县省级创新型县建设工作联席会，制定任务清单，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6月，完成了2021年度创新型县绩效评价工作，获专项资金支持200万元。

**2.强化目标导向，大力实施“双倍增”行动。**（1）高位推动带来强动力。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创新平台和研发投入双倍增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认真研究方案的起草工作。11月，已印发《方案》，成立了澧县创新平台和研发投入双倍增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全力支持科技创新。

（2）高频调度带来高效率。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平台等创新载体，加快科技平台建设进程。今年，我局推荐申报1家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鹏陶瓷），申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运达机电、益翔实业，已公示），推荐申报市级星创天地1家（县中药材产业协会），申报市科普基地1家（县少年宫，已公示）。

**3.强化精准施策，科技政策迭代升级。**（1）完善科技惠企政策。制定《澧县促进先进制造业引领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真金白银鼓励科技创新。规定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协议，并进行技术交易登记且科研成果在本县得以转化的，按协议实际付款金额给予10%的补贴，年度补助额最高50万元等。提高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引进的积极性。出台《澧县创新平台和研发投入双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工作机制和创新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强化科技银行助力企业发展支撑作用，新增常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300万元，注入风险补偿资金池达500万元，按1：15比例计算，可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贷款7500万元。

（2）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兑现县本级2020年高企认定奖励资金145万元，省市平台建设奖补资金30万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县17家企业获财政研发奖补资金296.69万元；优化专利质押融资服务，为5家企业发放科技银行贷款2800万元，有效解决了企业在科技创新上融资难的问题。

**4.强化科技项目管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做好科技项目储备，组织城头山丝念食品等3家企业申报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组织嘉业达电子等5家企业申报省科技创新引领和重点研发计划。发挥项目引领作用，县第二中学等4家企事业单位成功申报2021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科普专题项目；宝绿农业成功申报省科技特派员项目。

**5.强化创新创业服务，提升服务企业能力。**7月，省科技厅为“潇湘要素大市场”澧县工作站揭牌，标志着全省首批县级工作站正式投入运营，并由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托管运营，提供科技服务交易、产学研对接合作、科技成果交易等要素汇集的一站式科技服务平台。今年，工作站已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奖补、项目申报等培训班10多场，服务平台企业注册150多家，走访企业50多家，收集技术需求、融资需求20多份。

**6.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促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达成产学研合作，今年，我县宏申机械、恒鼎管业、民丰林业科技、湘枳生物等十多家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协议，其中，嘉业达电子与四川大学2019年开始开展深度合作，进行校企生产技术指导、业务教学以及产品研发活动，当前，正与四川大学、中南大学联合设立“嘉业达研究院”；恒邦建工联合中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院长余志武教授团队开展技术难题研讨活动，解决技术难题十多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康哲（湖南）制药与天津医药大学开展合作，共同承担市重大项目“水解蛋白生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对水解蛋白生产整体工艺进行了升级优化；民丰林业科技与省林科院陈隆升博士共同研究的“南方红壤土油茶水肥高效调控技术集成创新应用”项目获中国林学会第十二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7.强化社会民生服务，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今年，我县葡萄种植面积已达6.7万亩，产值过15亿，组织实施的“葡萄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了新的葡萄化肥农药减施技术模式，推动了我县葡萄绿色、健康发展；中药材产业种植面积达到5.8万亩，“澧县石菖蒲”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并成功申报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在湖南中医药大学的技术支撑和指导下，湘枳生物与丽珠医药共同打造了全国首个石菖蒲种质资源圃。发挥科技专家服务团技术支撑作用，我县科技专家服务团通过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现场技术指导等方式开展科技服务，推广了稻油轮作“三化”技术、绿色生态稻田综合种养技术、微灌水肥一体化等十多项农业新技术。科技特派员团队被推荐为省优秀团队。

**8.强化群众创新意识，提高公民科学素养。**始终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特别是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连续举办了10届澧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12月，常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将第二次落户我县举办。积极组织参与市“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主题科技活动周，定期开展送科技、送卫生、送文化到乡村进社区等活动，广泛宣传科普知识，不断提高群众科学素养。持续引进了省环境科学学会、省作物学会、省预防医学会开展环境保护、农业新技术推广、健康知识科普宣传，提高民众科普知识。建党百年之际，组织评选了“最美澧州人”优秀科技工作者10名，召开了优秀科技工作者座谈会，树立了科学创新的鲜明导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实现预算控制计划，计划控制采购，采购控制支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是，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的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数据是一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在2022年7月31日前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